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251224

项目名称：城市综合治理管理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江苏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宁海路街道2026年城市综合治理管理服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宁海路街道2026年城市综合治理管理服务，包括市容市貌环境管理、停车秩序管理、应急处置服务等。具体服务标准以采购文件为准，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独立判定服务是否符合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伍拾玖万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能够独立承担本合同项下服务可能引发的一切风险与责任。

1、人员安全责任保证：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工作时间、加班时间以及往返工作地点的合理途中）发生任何意外、工伤、工亡或患职业病的，其全部法律责任及

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亡补助金、抚恤金、护理费、交通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并确保甲方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2、 第三方责任保证：因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职责时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造成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市民、商户、访客等）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索或卷入争议（包括诉讼、仲裁、行政调查等），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3、 纠纷处理保证：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冲突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处理，且不得迟于甲方通知发出后4小时，防止事态扩大，并独立承担纠纷处理的法律后果。乙方应确保其行为及纠纷处理过程不损害甲方的声誉与利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01月16日至2027年01月15日。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验收标准及程序以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预付款从第一次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三个月后的第一个月底之前向乙方支付前三个月服务费；每次付款前，甲方需验收确认当期服务符合质量标准。若乙方服

务存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及后续款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一年分四次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乙方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标准而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不构成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除上述情形外，甲方非因乙方原因且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的逾期除外。

3、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标准、方式履行服务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时，乙方应立即停止服务并配合甲方完成交接，确保现场交接规范，保障管理连续性。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追回已支付款项。甲方拒收的，乙方应自甲方拒收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1‰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额外损失，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等）。

6、在合同履行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并按第4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但因甲方业务调整需要暂停履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未经签署补充协议的单方变更要求无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组织具备评委资格的行业专家（3名及以上）组成评议小组进行评议，评议小组的结论作为双方解决争议的参考依据。评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评议期间服务费用暂停支付。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83873333/81919999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802512010122802567

日期：2026年 1月15日